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522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育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刘祖铭、匡同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51,459.44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0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 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26,971.00	26,971.00	19,924.16
2	研发中心建设新建 项目	8,328.00	8,328.00	8,328.00
合计	-	35,299.00	35,299.00	28,252.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投项目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9,924.16 万元以无息借款方式划转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奔朗”）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批分期打入新兴奔朗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新兴奔朗根据经营情况偿还借款，无具体还款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

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41.00 万元变更为 18,188.0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